

◎參賽須知：

一、作品交寄：

1. 【作品標籤】請用**隱形膠帶或紙膠帶**浮貼文稿的右上方內移5公分，以利編號寫碼。
2. 稿件以組別分類，同一信件中有多位老師投稿者，請將同一位老師的學生作品置放一疊，並統計數量後再寄。
3. 稿紙不得有校名、班名印刷字樣，不可書寫姓名、做記號。
4. 請注意各組稿紙使用規定，否則恕不評審。
5. 創作比賽字數以稿紙論。(包含所有標點符號及空白) 例如：一張稿紙是600字，寫到最後一行就以600字計。
6. 團體報名請將所有參賽者名單以 Excel 表格建檔，傳送至
評審組電子信箱：a0905202573@gmail.com 以利統計人數與印製獎狀作業，
截稿日期未建檔者，恕不評審。

二、收費：

1. 華語組創作：本會老師參賽作品總數以三十份內為限，每多一份酌收工本費一百元，
2. 非會員老師學生參賽華語組，每份作品酌收三百元評審費，客語組及閩南語組會員與非會員均免費。
3. 敬請參賽老師將費用先匯至本會帳號：130450001808 銀行代號 108
(臨櫃：陽信銀行基隆分行)戶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黃偉慈，並請於匯款後主動 line
給作文學會秘書 0905202573。
4. 本會老師逾參賽人數未付費者，本會有權任選其中三十份作品評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參賽作品所有權無條件歸本會所有。

四、指導老師獎狀，以學生得獎最高名次頒給(每名參賽學生限一名指導老師)。

五、初賽得獎名單於2024年10月底前公布於本會網站，並通知參加決賽者。

演說決賽預定時間及地點：2024年12月1日(星期日)，國立台灣大學(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)，若有更動，立刻通知決賽者。

六、得獎獎勵：

1. 初賽錄取者：不分名次，獎狀一紙。
2. 決賽各組第一名一人，第二名二人，第三名三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均頒發獎狀鼓勵(評審組會依照各組參賽人數，適度調配各組前三名人數)。另頒發第一名 8000 元、第二名 6000 元、第三名 5000 元獎金鼓勵。

七、決賽演說評分項目：臺風、語音、聲情。(特殊服裝及道具恕不計分)

八、獎狀印製後，因參賽老師或家長誤植學生姓名或學校班級，每更正一張獎狀酌收 100 元工本費。

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主辦第三屆全國寫說競賽



比賽形式

除了會寫/還要會說

初賽：創作徵文

決賽：演說自己創作文章

初賽錄取各組參賽人數1/5，參加演說決賽

題目：難忘的下雨天(內容若有颱風天風雨不予計分)



贊助單位

華語組

1. 國小中年級組：400字以內
(限用500字稿紙)
2. 國小高年級組：50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稿紙)
3. 國中組：55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稿紙)
4. 高中組：600字以內
(限用600字稿紙)

客語組

- (以客語文字書寫)
1. 國小組：300字以內
 2. 國中組：400字以內
 3. 高中組：500字以內
- (各組均以500字稿紙書寫，
請註明“客語組”組別)

台語組

- (以台語文字書寫)
1. 國小組：300字以內
 2. 國中組：400字以內
 3. 高中組：500字以內
- (各組均以500字綠線稿紙書寫，
報名表請註明“台語組”)

初賽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初賽錄取公布日期：2024年10月底前

初賽稿件請以掛號交寄，並請各參賽老師務必將作品區分組別交寄，否則不予受理

收件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郵局53號郵政信箱，李麗玲秘書

報名表Mail 電子信箱：a0905202573@gmail.com



電子報名表



作品標籤

參賽須知

- 一、敬請參賽老師將稿件以組別分類，報名表格請用紙膠帶或隱形膠帶浮貼在題目稿紙右上角。
- 二、同一信件中有多位老師投稿者，請將同一位老師的學生作品置放一疊，並統計數量後再寄。
- 三、每份作品務必附上本會規定報名表格，作品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做記號，未用本會規格表格及未分類統計者恕不評審。
- 四、所有稿紙均不得有校名、班名印刷字樣。
- 五、請注意各組稿紙使用規定，否則恕不評審。
- 二、華語組創作：本會老師參賽作品總數以三十份內為限，每多一份酌收工本費一百元。
2. 非會員老師學生參賽華語組，每份作品酌收三百元評審費，客語組及閩南語組會員與非會員均免費。
3. 敬請參賽老師將費用先匯至本會帳號：130450001808銀行代號108 (臨櫃：陽信銀行基隆分行)
戶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黃偉慈，並請於匯款後主動LINE給作文學會秘書0905202573。
4. 本會老師逾參賽人數未付費者，本會有權任選其中三十份作品評選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團體報名請將所有參賽者名單以excel表格建檔，以及另建各年級統計人數表，回傳評審組電子信箱：a0905202573@gmail.com以利統計人數與印製獎狀作業，截稿日前未建檔者，恕不評審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所有權無條件歸本會所有。
- 五、指導老師獎狀，以學生得獎最高名次頒給一紙（每名參賽學生限一名指導老師）。
- 六、初賽得獎名單於2024年10月底前公布於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總會臉書，並通知參加說故事決賽時間地點。
- 七、演說決賽時間及地點：2024年12月1日（星期日），台北市台灣大學，若有更動，立即通知錄取者。
- 八、得獎獎勵：
 1. 初賽錄取者：不分名次，獎狀一紙
 2. 決賽各組第一名一人，第二名二人，第三名三人，佳作若干人，均頒發獎狀鼓勵(評審組會依照各組參賽人數，適度調配各組前三名人數)。另頒發第一名8000元、第二名6000元、第三名5000元獎金鼓勵。
- 九、創作比賽字數以稿紙論。（包含所有標點符號及空白）例如：一張稿紙是600字，寫到最後一行就以600字計。
- 十、演說決賽評分項目：台風、語音、聲情（特殊服裝及道具恕不計分）
- 十一、獎狀印製後，因參賽老師或家長誤植學生姓名或學校班級，每更正一張獎狀酌收100元工本費。

